

##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台新投(108)總發文字第 00527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展延彈性折讓保管費，並配合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補契約及修訂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一、依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41672 號函辦理。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自公告翌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費率調整如下：

保管費率	折讓前	折讓後
淨資產價值 180 億元(含)以下部份	0.05%	0.048%
淨資產價值超過 180 億元部份	0.08%	0.048%

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基金概況】</b>			
壹、基金簡介			
二十四	<p>保管費</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含)以下部份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以上部份，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自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費折讓如下：</p> <p>(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含)以下部份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保管費折讓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零貳(0.002%)之比率，折讓後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捌(0.048%)；</p>	<p>保管費</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含)以下部份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以上部份，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自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費折讓如下：</p> <p>(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含)以下部份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保管費折讓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零貳(0.002%)之比率，折讓後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捌(0.048%)；</p>	續期折讓基金保管費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以上部份，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保管費折讓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貳(0.032%)之比率，折讓後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捌(0.048%)。	(二) 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以上部份，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保管費折讓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貳(0.032%)之比率，折讓後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捌(0.048%)。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含)以下部份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以上部份，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自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費折讓如下：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含)以下部份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保管費折讓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貳(0.002%)之比率，折讓後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捌(0.048%)； (二) 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以上部份，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保管費折讓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貳(0.032%)之比率，折讓後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捌(0.048%)。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含)以下部份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以上部份，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自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費折讓如下：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含)以下部份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保管費折讓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貳(0.002%)之比率，折讓後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捌(0.048%)； (二) 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以上部份，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保管費折讓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貳(0.032%)之比率，折讓後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捌(0.048%)。	續期折讓基金保管費
(三)	有關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下：	有關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下：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含)以下部份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保管費折讓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貳(0.002%)之比率，折讓後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捌(0.048%)。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含)以下部份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保管費折讓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貳(0.002%)之比率，折讓後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捌(0.048%)。	續期折讓基金保管費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比率；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以上部份，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自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費折讓如下：</p> <p>(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含)以下部份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保管費折讓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零貳(0.002%)之比率，折讓後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捌(0.048%)；</p> <p>(二) 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以上部份，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保管費折讓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貳(0.032%)之比率，折讓後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捌(0.048%)。</p>	<p>%)之比率；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以上部份，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自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費折讓如下：</p> <p>(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含)以下部份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保管費折讓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零貳(0.002%)之比率，折讓後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捌(0.048%)；</p> <p>(二) 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以上部份，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保管費折讓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貳(0.032%)之比率，折讓後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捌(0.048%)。</p>	
<b>【附錄四】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b>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補合約	<p>第一條：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以下簡稱保管費）自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含)以下部份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保管費折讓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零貳(0.002%)之比率，折讓後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捌(0.048%)；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以上部份，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保管費折讓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貳(0.032%)之比率，折讓後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捌(0.048%)，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p>	<p>第一條：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以下簡稱保管費）自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含)以下部份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保管費折讓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零貳(0.002%)之比率，折讓後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捌(0.048%)；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以上部份，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保管費折讓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貳(0.032%)之比率，折讓後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捌(0.048%)，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p>	續期折讓基金保管費之補充合約說明
	<p>第二條：效力</p> <p>一、本增補合約之效力自金管會核</p>	<p>第二條：效力</p> <p>一、本增補合約之效力自金管會核</p>	續期折讓基金保管費之補充合約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准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後相關事項仍依照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增補合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本增補合約未規定之事項依信託契約之規定。	准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後相關事項仍依照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增補合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本增補合約未規定之事項依信託契約之規定。	說明